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闽工信联函中小〔2024〕259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教育厅转发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“优企进校招才引智” 专项行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教育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、教育局：

现将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“优企进校 招才引智”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联企业函〔2024〕23号，详见附件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强化对接服务。各设区市（含平潭，下同）工信部门、教育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，充分利用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、福建省公共就业服务网高校毕业生专区等渠道，发动本地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专场招聘活动（活动期间至少举办一场专场招聘会），促进高校毕业生与企业岗位相适应，满足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人才需求。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网址：<https://www.ncss.cn>。省就业服务网高校毕业生专区：<https://www.fj99.org.cn/bys/>；移动端入口：闽政通APP“福建毕业生求职招聘”服务。

二、强化信息审核。各设区市工信部门、教育部门在组织开

展相关活动时，要加强信息核实，确保岗位需求、求职意向真实有效，推动对接活动有序开展。

三、强化宣传引导。各设区市工信部门、教育部门要依托报纸、微信公众号、网站等多种形式，推介宣传招聘活动，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积极参与，推动更多高校毕业生积极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。

四、强化信息报送。各设区市工信部门、教育部门要做好信息报送、数据统计、工作总结等工作，活动期间每月1日前将活动成果统计表（其中工信部门填写进校招聘活动成果统计表，教育部门填写访企拓岗和就业指导活动成果统计表，详见工信厅联企业函〔2024〕23号文附件）分别报送至省工信厅、省教育厅，活动信息根据开展情况及时报送，并于7月1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，以便汇总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、教育部。

联系人：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处 黄育琳 0591-87820590

zxqyc@gxt.fujian.gov.cn

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 游金茂 0591-87091283

jytxsc@126.com

附件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“优企进校 招才引智”专项行动的通知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福建省教育厅

2024年5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